

兰州新区组织部权责清单目录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11620000076779372P362017900100Y | 11620000076779372P3620179001001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p>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构向和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 <p>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构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p> <p>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构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p> <p>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p> <p>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9.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2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事业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11620000076779372P362017900100Y | 11620000076779372P3620179001002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p>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5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 <p>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p> <p>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p> <p>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p> <p>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0.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3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 事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11620000076779372P362017900100Y | 11620000076779372P3620179001003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p>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p> <p>2.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6号）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 <p>1. 受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依法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p> <p>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 核准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发（缴）证章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及时发（缴）证章（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的，除收缴证章以外，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p> <p>5. 公告阶段责任：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按程序予以公告（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予以公告）。</p> <p>6. 监督管理责任：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签字归档。</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或不依法核准登记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p> <p>3.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 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6.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p> <p>7.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p> <p>8. 在办理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11.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4 | 对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自助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1620000076779372P3620279001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四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p> <p>（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p> <p>（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自助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5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1620000076779372P3620279002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擅自收取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6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11620000076779372P3620279003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p>《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2号发布，2004年6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p> <p>（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p> <p>（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自助的。</p> | <p>1.立案阶段责任：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及时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的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作出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p> <p>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7 | 对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变更或者注销）和提交年度报告，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的监督 | | 行政监督 | 11620000076779372P3620979001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机构编制科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2014年1月24日修订）（中央编办发〔2014〕4号）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 监督责任：1.依法对事业单位从事有关登记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2.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3.实地核查时，指定专人负责，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检查，收集、调取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4.根据调查情况及时予以反馈，对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限期整改或依照规定依法处理。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2.在实施监督检查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4.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8 | 职工正常退休(职)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1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考核工作办公室(工资福利科)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九十二条 公务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应当退休。</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3.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1978年5月24日)(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二)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2)《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一)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5.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2015年3月25日)第三十七条 参保人员符合退休条件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退休人员待遇核定……。</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退休审批或者不予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退休的制作退休证,发放退休职工。</p> <p>5. 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退休审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退休审批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9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2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考核工作办公室（工资福利科） | <p>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p> <p>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06〕87号，2006年7月23日）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特殊工种的管理和审批。</p> |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从事的特殊工种、时间患病级别等有关证明材料及原件进行审查。</p> <p>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予提前退休审批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退休的制作退休证，发放退休职工。</p> <p>5. 监管阶段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退休审批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提前退休审批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提前退休审批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提前退休审批的。</p> <p>5.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C | |
| 10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3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调配录用科 | <p>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2014年4月25日）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制定公开招聘方案；（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三）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四）考试、考察；（五）体检；（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七）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p> <p>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2005年11月16日） 第十三条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年度招聘计划须报人事部备案；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人事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省（区、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备案。地（市）、县（市）人民政府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计划须报地区或设区的市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p> | <p>1. 受理阶段责任: 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时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审核备案的监管。</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方案、招聘信息不予审核备案的；</p> <p>2.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1 |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4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调配录用科 |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第6号，2005年11月16日） 第六条 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是政府所属事业单位进行公开招聘工作的主管机关。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与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规定报批或备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时受理，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的监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不予备案的； 2. 备案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BC | |
| 12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就业见习补贴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500Y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5001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调配录用科 | 《关于印发2020年支持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甘人社通〔2020〕214号）三、企业资格和岗位要求 运行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规模较大的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十大绿色生态产业企业和市州、县市区所属各类企业，毕业生有就业意愿的科技型、创新型和新兴经济领域、新业态的小微企业，以及经营管理规范、经省级认定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可纳入。 五、组织招聘 指标下达后，各地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可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征集招聘岗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自愿申报纳入毕业生招聘补贴范围……各地可通过线上线下各类招聘活动，组织承担项目招聘任务的企业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招聘对接。 |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办材料；依法组织开展招聘活动。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按要求进行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就业补贴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3 |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500Y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5002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力资源市场的管理工作。第十五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 审查及决定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按要求进行办理;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 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对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工作的监管。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不予办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人员予以办理的。 3. 办理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BC | 新区文旅集团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
| 14 | 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6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1.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2014年4月25日）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2.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省委办发〔2008〕66号），岗位设置程序与核准第42项岗位设置方案核准的程序和权限是：省、市（州）直事业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单位规模小，人员数量少的事业单位，由其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定岗位设置方案，按隶属关系分别报省、市（州）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核准后，由该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和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全面落实人员聘用自主权。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内，事业单位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在岗位有空缺的条件下自主认定岗位等级，自主择优聘用人员。聘用结果按照规定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 1. 受理阶段责任: 对事业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及时受理, 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监管阶段责任: 加强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备案的监管。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不予备案的; 2. 备案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B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5 | 职称评审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7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p>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2019年7月1日）第四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职称评审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职称评审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的职称评审管理和实施工作。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可以设立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或者指定专门机构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 由其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第二十六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 按照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确认。具有职称评审权的用人单位, 其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 按照规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部门备案。</p> <p>2. 《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 1994年10月31日）第四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实行分级管理, 由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授权组建具有权威性、公正性的跨部门、跨单位的同行专家组成的评审组织, 按照颁布的标准条件和规定程序对申请人进行评价。第十条: 资格评定办事机构设在被授权的人事（职改）部门, 负责受理申请, 组织评审, 接受咨询等日常工作。</p> <p>3.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办发〔2017〕81号）, “给兰州新区下放相应的职称评审权。”</p> | <p>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 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 提出同意的意见; 对不符合条件的, 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 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 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政策规定且正常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不进行职称评审的。</p> <p>2. 对不符合政策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职称的。</p> <p>3. 不按政策规定公示的。</p> <p>4. 职称评审时,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6 |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8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p>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2018年6月29日）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p> <p>2. 《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90号，2014年12月10日）三、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是基本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重要内容。……</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不予管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予以管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进行管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C | 新区科文旅集团人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
| 17 | 博士后设站申报、工作评估及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09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p>《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49号，2015年11月19日）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管理本地区博士后工作，建立由人事部门牵头，有关单位和专家组成的博士后管理协调机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特点的博士后发展规划和配套政策、措施。经人事部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博士后管理部门可承担本地区的博士后设站申报、博士后工作评估、博士后人员进出站手续办理，并向人事部登记注册等事宜。</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博士后设站申报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博士后设站申报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博士后设站申报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博士后设站申报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博士后设站申报进行受理的。</p> <p>5. 受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 | 负责申报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8 |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10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2011年12月6日）四、选拔的具体办法。（一）人事部根据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各学科领域高层次人才的分布情况，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下达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的控制指标数。（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组织实施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和推荐工作。（三）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和有关要求，逐级向上级人事部门推荐人选。在选拔过程中，要认真组织同行专家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选拔工作的透明度，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人事厅（局）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司（局）根据选拔条件和控制指标数，对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平衡，报本地区党委、政府或本部门领导核定并进行公示后，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人事部。</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管理发放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不按要求选拔和推荐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进行选拔和推荐的。</p> <p>3. 对符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选拔和推荐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进行选拔和推荐的。</p> <p>5. 选拔和推荐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19 | 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111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中办发〔2018〕16号，2018年3月7日）三、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一）全面加强高技能领军人才的服务保障：……各地要设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服务窗口，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待遇政策，并结合实际制定支持政策。七、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方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和工会等群团组织要各尽其职、紧密配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 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 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或申请人，按程序进行办理。 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立服务窗口、提出相关服务的监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予提供相关服务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相关服务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高技能领军人才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相关服务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高技能领军人才设提出相关服务的。 5. 提出相关服务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ABC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20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12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人才工作科 | <p>1.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2017年2月16日）</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是指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者由其会同有关行政部门确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与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相关的考试、职业准入资格考试和职业水平考试。本规定所称考试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政部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考试管理职能的行业协会或者学会等。第五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综合管理与监督。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考试管理权限依据本规定对考试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地方各级考试主管部门、考试机构依据本规定对应试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其中，造成重大影响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由省级考试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考试机构或者由省级考试机构进行认定与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相应行业的考试主管部门。</p> | <p>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不按要求认定与处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行为进行违纪违规认定与处理的。 3. 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不及时进行认定与处理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认定与处理的。 5. 进行认定与处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序号 | 权责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 行使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追责情形 | 办事层级 | 备注 |
|----|------------------|------|--------|---------------------------------|----------|---------|-------------|--|---|--|------|----|
| 21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11620000076779372P3621079013000 | | 兰州新区组织部 | 干部监督科（举报中心） | <p>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令第18号，2012年8月22日）第三十九条 受到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p> <p>2.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2014年6月27日）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中央和地方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主管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复核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第九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主管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市级、县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作出的申诉处理决定不服提出的再申诉，由上一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管辖。</p> |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3. 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办理条件的申请单位，按程序进行办理。</p> <p>4. 监管阶段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的监管。</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予以受理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进行受理的。</p> <p>5. 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B | |

各部门权责事项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兰州新区组织部

填报时间：2020年8月31日

| 职权类型 | 权力事项 | | | | | | | | | | | 责任事项 | | |
|------|------|----|------|------|------|------|------|------|------|------|--------|------|------|------|
| | 行政许可 |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征收 | 行政给付 | 行政奖励 | 行政确认 | 行政裁决 | 行政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合计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 | 许可 | 涉密 | | | | | | | | | | | | |
| 数量 | 3 | | 3 | | | | | | | 1 | 11 | 18 | 108 | 125 |